



附件一：投标人保密承诺书

投标人保密承诺书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投标人”）自愿参加贵司某建设工程项目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知悉本项目属于保密事务，为了对本项目予以有效保密，投标人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是指基于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建设工程项目诉讼案件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投标人、投标人指派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承诺，无论是否中标，均严格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本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只能被投标人用于进行本次参与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投标人不能将本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 投标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方法对本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3. 除投标人指派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外，投标人不能将本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在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有关本项目法律服务招标、中标、案件情况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及指派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不与其他第三人沟通、谈论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服务招标、中标、案件情况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所知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将永久被投标人及指派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予以保密。

四、违约责任

投标人及指派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如果违反保密义务，投标人自愿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贵司因此而遭受的因泄密使本项目建设方转移财产造成的回款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如果贵司的泄密损失难以估算，投标人自愿向贵司支付 100000.00 元违约金。

投标人：

投标人指派参与招投标及项目实施的人员：

年 月 日